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LDZB-2504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与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一、评审方法	30
二、评审程序	30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408

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光纤专线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光纤专线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光纤专线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光纤专线技术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方式：供应商应持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后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联系方式：029-85237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陈旭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电子邮件：LDZB_L@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联系人: 陈尹慧 联系方式: 029-85237503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项目联系人: 刘思雨、陈旭 联系方式: 029-86615942 电子邮件: LDZB_L@163.com
2.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部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招标部；</p> <p>4) 联系电话：029-86615942</p> <p>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2.1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p>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以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p>注：</p> <p>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p> <p>②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文件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电子文件一份（U 盘），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4)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及以上版本，文本文件采用 OFFICE2007 及以上版本。；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17.6	印章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 ②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供应商的全称。 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或电子版及“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p> <p>4) 为支持国家环保政策，建议磋商报价人双面装订响应文件，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p>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p>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p>
30.3	其他内容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划分。</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

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

(2014) 68 号) 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 (财库 (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光纤号：_____）专线技术服务的服务，建立公平的合作关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承诺和履行协议的各项条款。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托收一条 100 M 光纤专线，从电信机房至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用于办公，协议期一年。

托收期间，如果国家颁布新的光纤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照新的资费标准执行。（附件二：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

甲方选择按年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甲方按照托收金额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交纳相关费用，

乙方对公帐户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乙方按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票）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按照业务办理流程为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具体情况为准）。

2. 甲方光纤专线最终归属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无条件保护甲方所有权。

3. 甲方保证双方合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需在签定协议期内保证用户光纤正常使用。

2. 乙方需在正常业务办理周期内办理甲方申请业务，并优先处理该业务，并为甲方提供时时咨询和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基础服务，如变更套餐等业务。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保护甲方通信产品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双方合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

四、协议解除

如因甲方违约且欲终止合作，甲方需支付清算未结算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提出终止协议，双方结算费用后终止合作；双方因各种原因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结清费用后终止此协议。

如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本协议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请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协议期壹年（大写），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执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此协议自动延续两年。

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为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此协议。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 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 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 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 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专线技术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和要求

名称	业务规格	数量	带宽	接口规格要求
互联网专线	提供的互联网光纤最多通过两个网络节点连接到运营商骨干节点,实现高速 INTERNET 接入, 带宽为独占带宽且上下行对等, 并提供 4 个公网 IP 地址, 支持客户自带 IP 地址和 AS 号接入, 服务指标包括接入段带宽, 平均时延和丢包率, 接入段上下行带宽测速均达到签约带宽的 90%以上; 平均时延 ≤ 20ms, 平均丢包率 ≤ 0.5%。	3 条	100M	以太网 RJ45 接口/GE 接口
话务管理	固定电话支持互打免费; 分机互转; 分级接话或者外呼电话互不干扰; 所有通话记录查询及通话费用查询; 分机可随时增加。	78 部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三组固定 IP 需适配当前办公环境和相关需要的备案; 提供机房故障响应, 故障排查, 故障处理, 维护巡检服务。	3 组 IPV4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互联网专线启用和 IP 分配, 绑定 PC 端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固定电话启用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备案和开通 80.8080.443 端口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照电路服务质量要求，保障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

(2) 供应商提供 VIP 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

(3) 故障申报要实行“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服务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服务商应当提前通知适用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4) 线路的信号衰减、干扰、接口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新的线路资料。供应商应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随时响应客户需求。

2.2 线路技术指标要求

2.2.1 光缆线路要求

光缆线路施工指标：根据《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37-2005)中的相关标准，结合本项目光缆技术条件，本项目光缆线路施工标准需按下表执行。

光缆线路施工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中继段光缆 1310 波长最大衰减	$\leq 0.4\text{dB/km}$	缆内光纤衰减最大值
	中继段光缆 1550 波长最大衰减	$\leq 0.25\text{dB/km}$	1310nm: $\leq 0.4\text{ dB/km}$ 1550nm: $\leq 0.25\text{ dB/km}$

在 131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小于等于 0.36dB/km，衰减最大值小于等于 0.4dB/km；在 155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小于等于 0.22dB/km，衰减最大值小于等于 0.25dB/km；光纤接续时，其双向平均接头损耗不大于 0.08dB。

2.2.2 互联网专线

(1) 提供的互联网光纤最多通过两个网络节点连接到运营商骨干节点，实现高速 INTERNET 接入。能够保证带宽不稀释、出口无瓶颈，在带宽 QoS 和时延等方面有良好的保证。

(2) 提供的互联网出口数据链路带宽为独占带宽上联至运营商网络，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网速稳定优质。连接至运营商网关设备接入段线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10^{-7}$ ，平均时延 $\leq 20\text{ms}$ ，平均丢包率 $\leq 0.5\%$ ，平均抖动 $\leq 30\text{ms}$ ，线路可用性 $\leq 99.9\%$ 。

(3) 互联网光纤接口根据客户需求可提供电口以及光口，支持 SFP、SFP+等灵活接口模块类型，带宽可平滑升速。

(4) 所提供的光缆为单模光缆 $1.31\ \mu\text{M}$ 的损耗不超过 0.4db/KM ，多模光缆 $1.55\ \mu\text{M}$ 的损耗不超过 0.3db/KM 。所提供的出口链路衰减不超过 16db 。

(5)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母公司）拥有完善的运营商级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可以提供基于管道侧的清洗中心的 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采用近源式清洗、分布式清洗，具有全国调动防护能力，清洗能力 $\geq 16\text{Tbps}$ 。

(6) 供应商针对互联网光纤提供安全防护的服务能力，支持对互联网攻击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生攻击，即刻发出攻击告警通知，攻击结束后发出结束通知。告警通知包含攻击目标，攻击类型及攻击大小信息。

(7) 拥有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通信保障，配置专属客户工程师，负责日常售后服务工作的一点接应和线路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撑，响应时间 $\leq 30\text{min}$ ，到达现场时间 $\leq 2\text{h}$ ，故障修复时间 $\leq 4\text{h}$ （不包括因市政或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时限超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

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70分	1	内容和要求 23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全面、准确的响应描述。 1) 互联网专线，2-5分； 2) 话务管理，2-5分； 3)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2-5分； 4) 工期要求承诺，8分，不承诺不得分。
	2	线路技术 10分	1) 光缆线路技术响应，2-5分； 2) 互联网专线技术响应，2-5分。
	3	实施进度 10分	1) 服务实施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2-5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项目执行过程管控到位、项目分析及处置措施完善、合理、指导性强，2-5分。
	4	售后服务 2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内容及实施方案明确，条理清晰。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监测服务、②故障处理服务、③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④割接调试服务、⑤一站式受理业务、⑥故障申告服务。以上六项目每项1-4分，共24分。
	5	重点难点分析 3分	针对本次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1-3分。
商务 30分	1	价格 10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供应商实力 5分	供应商实力（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履约能力说明等），2-5分。
	3	业绩 15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业绩复印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件)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LDZB-25040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部分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
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

注：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目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年）	服务期	备注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	小写金额：_____元/年 大写金额：_____元每年	一年	

注：报价应包含完成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光纤专线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年）
1	光纤专线 1 技术服务	
2	光纤专线 2 技术服务	
3	光纤专线 3 技术服务	
合计（元/年）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及服务内容列项报价；
2.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致。

三、磋商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响应文件（如有偏离，需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

1.1 内容和要求

1) 互联网专线；

2) 话务管理；

3)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4) 工期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1.2 线路技术

1) 光缆线路技术响应；

2) 互联网专线技术响应。

1.3 实施进度

1) 服务实施人员安排及分工；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项目执行过程管控到位、项目分析及处置措施。

1.4 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监测服务、②故障处理服务、③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④割接调试服务、⑤一站式受理业务、⑥故障申告服务。

1.5 重点难点分析

2. 商务响应文件（如有偏离，需填写“商务偏离表”）

2.1 供应商实力；

2.2 业绩。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如学历、相关认证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